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要點於 104.10.20 校務會議通過

本要點於 107.10.30 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及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734172800 號函之修正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修訂之。

第二條　為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，確保營養及衛生安全，成立「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推動午餐各項業務。

第三條　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提供學校擬定年度午餐供應與午餐教育計畫之意見。

二、提供學校擬定午餐供應模式與採購方式訂定之意見。

三、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及罰則執行之議定。

四、評估與訂定學校午餐收費標準。

五、審查學生申請午餐補助資料。

六、其他學校午餐相關事項之議定。

第四條　本會成員如下：

一、設置委員 15 人。

二、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
三、其他委員包含行政人員有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護理師、教師代表有 1、3、5 年級學年主任、午餐執秘、家長代表 5 人及學生代表1人兼任之。家長代表由本校家長會推派，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改選之。前項組織成員中，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。 學生代表為1人，其由學生自治小市長擔任，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第五條　本會會議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第六條　本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七條　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，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第八條　本會召開前三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委員。主任委員得依午餐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惟應於三日前公告之，如有緊急情況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　本會會議提案由各委員以書面方式為之，交由午餐執秘彙整即可提出。

第十條　本會會議需經全體委員 1/2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十一條　本會會議之提案及臨時動議需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通過，贊成與反對兩方人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十二條　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於會後公告之。

第十三條　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四條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